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

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世欣，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198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平均每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邢雅雯，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玖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捌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壹拾万元整。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